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青年公寓A座一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6,095,6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8.2099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4,920,2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8.085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,175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1242%。

(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差异)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769,7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1871%。

2、因疫情影响和工作安排原因，会议以北京现场结合台州视频连线形式召开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095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6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095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6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095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6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095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6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095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6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741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06%；反对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0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.2199%；反对票为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.7801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胡梅晓先生、邵奕兴先生、张立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42,3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7%；反对1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591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.9197%；反对票为1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.0803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胡梅晓先生、张立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